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3)45号

当事人：福州市台江区幻影音乐餐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4A8MP7Q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工业路193号宝龙城
市广场迪厅一层1#店面

投资人：蒋静

2023年2月21日晚23时对你店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店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噪声监测，你店
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夜间边界噪声值为52分贝，超过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噪声标
准（50分贝）2分贝，造成环境污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3年2月2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
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
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2、2023年2月2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
作的勘察附图1份（证明你店地理位置）；

3、2023年2月21日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

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4、2023年2月21日被委托人刘星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店的注册信息)；

5、2023年2月21日被委托人刘星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

6、2023年2月21日被委托人刘星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授权委托权限)；

7、2023年2月21日被委托人刘星提供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8、2023年2月2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9、2023年2月21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站资质和监测人员的资质证明(证明监测报告的合法性)；

10、2023年2月2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委托协议书(证明噪声监测报告来源)；

11、2023年2月22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12、2023年2月23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测报告“台环测(2023) 018 ZS 第008号”(证明你店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13、“台环测(2023) 018 ZS 第008号”监测报告的送达回证(证明你店已收到监测报告)

14、“闽榕环罚(2023) 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该店系两年内第二次环境违法)

15、自由裁量计算表（证明处罚金额的计算）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噪声、振动排放符合规定标准；”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2023年5月15日依法向你店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2]2号），明确告知你店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店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店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表明对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无异议，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餐饮经营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中的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福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补充基准》序号20的规定，我局对你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零柒佰伍拾元（10750元）整。

你店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到各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逾期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文婷 电话：0591-83357565

地 址：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 137 号

邮政编码：350004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9 日

